

财 政 部
外 交 部

财行〔2013〕516号

财政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因公临时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财行〔2009〕17号)进行了修订。现将

附件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加强预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外事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

第二章 经费管理

第三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按照预算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

（一）中央本级经费

（二）中央部门经费

（三）地方本级经费

（四）地方部门经费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

(二)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预算硬约束, 认真贯彻执行预算执行的有关要求, 严格控制因公临时出国经费支出, 严禁超预算、超标准支出因公临时出国活动, 不得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出国组。确有特殊需要的, 按规定程序报批。

第五条 出访团组实行计划审批管理, 并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认真贯彻执行中央有关外事管理规定, 科学制订年度因公临时出国计划, 认真履行因公临时出国计划报批制度, 严格控制因公临时出国团组人数、国家数和在外停留天数, 正确执行限量管理规定。组团单位和派出单位要明确责任, 谁派出、谁负责。

(二) 因公临时出国应当坚持因事定人的原则, 不得因人找事, 不得安排照顾性和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出访, 不得安排考察性出访。

(三) 各级外事部门应当加强因公临时出国计划的审批管理, 严格把关, 对违反规定、不适合成行的团组予以调整或者取消。驻外使馆答复国内因公临时出国征求意见时, 应当严格履行把关职责。

第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出国经费的支付, 应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公务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行。

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不得搞变通处理。要切实加强监督检查，严肃财经纪律，

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决不姑息。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法规制度，

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

三、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

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

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

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

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第九条 国际旅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 (一) 选择经济合理的路线。出国人员应当优先选择由我国航空公司运营的国际航线，由于航班衔接等原因确需选

有关规定执行，国外餐补超过上述规定的按照实际天数计算，每人每天补助 12 美元。

第十条 出国人员根据出国任务需要在不同国家城市间往来，应当事先在出国计划中列明，并报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未列入出国计划、未经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的，不得在国外城市间往来。出国人员的旅程必须按照批准的计划执行，其城市间交通费凭有效原始票据据实报销。

第十一条 住宿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出国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安排住宿，省部级人员可安排普通套房，住宿费据实报销；厅局级及以下人员安排标准间。在规定的住宿费标准内，住宿费据实报销。

出国人员不用缴纳伙食费。

菜肴和酒水，

(四) 出访用餐应主动节约，不上高档菜。

各单位财务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财务报销

制度的具体规定，并切实加强对外国驻留经费挂账等

事项。各单位财务部门应当定期对因公出国经费支出

票据进行审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并按照规定

定银行具体办

应当核定本地区购汇数额，并确定一家外汇指定银行办理购汇手续。

第四章 监督检查

因公出国经费的
规定，及时公开，主

第十六条 除涉密等特殊事项外，预算决算应当按照预算决算信息公开的有关
动接受社会监督。

各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定期

第十七条 各级外事部门应当定期
国情洞悉定期或不定期开展
或不定期向各部门各单位
进行监督检查。

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因公临时出国团组内部监督检查机制，每半年向同级外事、财政部门报送本部门各单位因公临时出国经费使用情况。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对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绩效评价，切实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组团单位应当采取适当形式，对团组全体人员行前财经纪律教育。对出国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相关开支一律不予报销外，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 (一) 违规扩大出国经费开支范围的；
- (二) 擅自提高经费开支标准的；
- (三) 虚报团组级别、人数、国家数、天数等，套取出国经费的；
- (四) 使用虚假发票报销出国费用的；
- (五) 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因公临时赴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时，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二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可以根据本办法，结

合实际制定具体规定，报财政部备案。边境地区有频繁出国

任务的，其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由所在

(自治区)财政厅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三十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支出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住宿费由接待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住宿费标准据实报销。

(二) 伙食补助费按照因公临时出国人员每人每天

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外交部负责经费。

第三十二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住宿费由接待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住宿费标准据实报销。

(二) 伙食补助费按照因公临时出国人员每人每天

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外交部负责经费。

第三十四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住宿费由接待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住宿费标准据实报销。

(二) 伙食补助费按照因公临时出国人员每人每天

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外交部负责经费。

第三十六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住宿费由接待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住宿费标准据实报销。

(二) 伙食补助费按照因公临时出国人员每人每天

办法执行。

附 1:

田 公 法 出 山 圖



附 2:

各国家和地区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开支标准表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一	亚洲					
1	蒙古		美元	90	50	35
2	朝鲜		美元	90	40	30
3	韩国	首尔、釜山、济州	美元	180	70	35
4		光州、西归浦	美元	160	70	35
5		其他城市	美元	150	70	35
6	日本	东京	日元	20000	10000	5000
		大阪、京都	日元	18000	10000	500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27		其他城市	美元	120	70	40
28	巴林		美元	160	55	40
29	以色列		美元	200	70	4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62	台湾		美元	150	60	40
二、	非洲					
63	马达加斯加	塔那那利佛	美元	130	38	30
64		塔马塔夫	美元	100	38	30
65		其他城市	美元	90	38	30
66	喀麦隆		美元	120	50	35
67	多哥		美元	110	48	35
68	科特迪瓦		美元	120	50	35
69	摩洛哥		美元	130	50	40
70	阿尔及利亚		美元	180	55	35
71	卢旺达		美元	130	32	30
72	几内亚		美元	130	55	35
73	埃塞俄比亚		美元	210	50	35
74	厄立特里亚		美元	110	50	35
75	莫桑比克		美元	170	50	35
76	塞舌尔		美元	240	50	35
77	肯尼亚		美元	195	50	35
78	利比亚		美元	160	50	35
79	安哥拉		美元	400	60	40
80	赞比亚		美元	150	45	35
81	几内亚比绍		美元	135	45	35
82	突尼斯		美元	100	40	35
83	布隆迪		美元	150	40	3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27		康斯坦察	美元	90	50	40
128		其他城市	美元	80	50	40
129	马其顿		美元	120	50	3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62		慕尼黑	美元	130	50	40
163		其他城市	美元	120	50	40
164	德国	柏林、汉堡	欧元	150	60	38
165		慕尼黑	欧元	130	60	38
166		法兰克福	欧元	180	60	38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228	哥伦比亚	波哥大	美元	190	40	35
229		麦德林	美元	110	40	35
230		卡塔赫纳	美元	120	40	35
231		其他城市	美元	100	40	35
232	巴巴多斯		美元	250	60	45
233	圭亚那		美元	160	50	45
234	古巴		美元	135	40	37
235	巴拿马		美元	135	45	45
236	格林纳达		美元	190	45	45

237 牙买加 美元 150 60 45

238 海地 美元 140 40 4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small>(人民币)</small> (每人每天)	伙食费 <small>(人民币)</small> (每人每天)	公杂费 <small>(人民币)</small> (每人每天)
----	--------	----	----	---------------------------------------	---------------------------------------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